

機械設備器具監督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機械設備器具監督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四項及第八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訂定，於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後，迄今未修正。茲配合本法部分條文於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公布，本法第九條規定機械、設備或器具之抽驗及市場查驗等後端管理制度，業納入第七條所定特定產品之申報登錄，並要求製造者及輸入者應建立與保存產銷資料，以利勞動檢查機構查驗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公告之機械、設備或器具之製售歷程及流布，落實源頭管理之目的，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第九條第四項規定，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完成資訊申報網站登錄或取得型式驗證合格之產品，應建立及保存產銷資料，爰定明產銷資料之保存年限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三、配合內政部警政署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研商減化警察機關行政協助法規會議」決議及實務執行作法，查驗人員遇有廠商規避、妨礙或拒絕情事者，得依勞動檢查法第十四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及行政執行法第六條等規定，請求警察機關派員協助，爰予以刪除。（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四、定明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認可之檢定機構機構，準用第二章及第四章規定，辦理產品監督及不合格品處理等業務。（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一）

機械設備器具監督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五項及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四項及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一、查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係要求製造者或輸入者針對本法第七條及第八條指定或公告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於完成資訊申報網站登錄或取得型式驗證合格後，應建立及保存產銷資料，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則對上開列管產品進行抽驗及市場查驗。</p> <p>二、另查本辦法係產品監督、市場查驗及查驗不合格品之處理等相關規定，屬本法第九條第四項授權之內容，爰增列本辦法授權訂定之法源依據。</p>
<p>第十一條 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完成安全資訊申報網站登錄或取得型式驗證合格之產品，應建立產品之產製日期、型式、規格、數量、出廠日期、銷售對象、客戶抱怨處理紀錄及客戶服務紀錄等產銷資料，並保存相關技術文件至少十年，供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不定期查核。</p>	<p>第十一條 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完成安全資訊申報網站登錄或取得型式驗證合格之產品，應建立產品之產製日期、型式、規格、數量、出廠日期、銷售對象、客戶抱怨處理紀錄及客戶服務紀錄等產銷資料，並保存相關技術文件，供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不定期查核。</p>	<p>一、查勞動部近期辦理市場查驗案件時，需追溯八年前製造者之產銷資料，確認列管產品設置地點後，再由勞動檢查機構實施查核，惟實務上製造者多以年代久遠，法無明定保存年限為由，尚無相關資訊可提供，致無法追蹤列管產品流向，爰明定產銷資料之保存年限。</p> <p>二、前開保存年限除參考實務案例外，亦參考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辦法第十一條、機械類產品型式驗證實施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製造者或輸入者應保存列管產品相關</p>

		技術文件，至該產品停產後至少十年，爰增列產銷資料之保存年限為十年，俾利事業單位依循及勞動檢查機構實施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處分之依據。
<p>第十六條 查驗人員執行前條之調查時，應於調查現場或運存指定處所，作成訪談紀錄，並將受查驗者之陳述意見，列入紀錄。</p> <p>受查驗者將疑有違規產品運存指定處所時，應保留退運文件備查。</p>	<p>第十六條 查驗人員執行前條之調查時，應於調查現場或運存指定處所，作成訪談紀錄，並將受查驗者之陳述意見，列入紀錄。</p> <p>受查驗者將疑有違規產品運存指定處所時，應保留退運文件備查。</p> <p><u>中央主管機關、勞動檢查機構及本法第八條第一項之型式驗證機構為前條之調查，遇有規避、妨礙或拒絕情事，得依個案請求警察機關派員協助之。</u></p>	<p>一、依據內政部一百十四年四月十七日「研商減化警察機關行政協助法規會議」決議，行政機關依法執行職務，代表國家使用干預、取締手段執行公權力者，即具有廣義之警察權。行政機關提出警察行政協助事項時，應回歸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及行政執行法第六條等規定辦理。</p> <p>二、查實務上中央主管機關、勞動檢查機構及型式驗證機構實施調查，遇有事業單位規避、妨礙或拒絕情事時，如確有非警察協助不足以排除時，得依勞動檢查法第十四條及前開規定請求警察機關派員協助，爰刪除第三項規定。</p> <p>三、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二十七條之一 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認可之檢定機構，執行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三項之產品監督及不合格品處理，準用第二章及第四章之規定。</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本法第九條規定，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指定或公告應實施申報登錄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已列入產品抽驗、市場查驗等後端管理機制之對象，故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認可之檢定機構，得依本辦法相關規</p>

		<p>定，執行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三項之產品監督及不合格品處理。</p> <p>三、惟考量製造者或輸入者佐證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指定或公告應實施申報登錄之機械、設備或器具，符合安全標準之方式多元，檢附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辦理型式檢定之機構核發之型式檢定證書僅為其中一種方式，與本法第八條公告列入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強制僅能檢附驗證機構核發之驗證證書，規範效力及職安法規之體系尚有所區別，且處置方式亦有所不同，爰於附則新增本條規定，規範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認可之檢定機構，執行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三項之產品監督及不合格品處理，準用本辦法第二章及第四章之規定，以資周延。</p>
<p>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修正條文，自<u>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月○日</u>施行。</p>	<p>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一、配合行政院令定本法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增訂第二項，定明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